

中華航空公司心理類人才
產學合作專案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中華航空公司心理類人才 產學合作專案計畫

修訂日期：112年3月21日

一、目的：

為提升本公司心理測驗分析及統計解讀，冀望能透過本產學合作案，與學校進行研發合作。透過學生在校所學之專業知識結合本公司訓練課程所需，發展心理測驗之相關應用，藉以發揮產學合作功能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提升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為目標。

二、培育對象：

國內大學心理相關研究所之碩士班或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

三、合作執行方式：

1. 實施依據：係依「大學法」第 38 條，由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2. 實施方式：涵蓋學期(上課)期間及寒暑假期間(學校考試、年假及例假日除外)
 - (1)學期(上課)期間：每週至華航實習每週兩天，每天 8 小時
 - (2)寒暑假期間：每週五天（週一至週五），每天 8 小時
3. 實施時間：預計 112 年 7 月 3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4. 實習內容：協助心理測驗施作、分析結果；學習心理測驗在企業中的應用實況；參與訓練課程；會議簡報編輯製作；參與專案計畫。

四、人才培育獎助金（以下簡稱培育獎助金）：

每學期撥付每位受補助之學生培育獎助金新台幣 50,000 元正，寒暑假實習期間補助零用金每日 300 元。核發標準或方式如有調整時，將另行公告並依標準核發。

五、申請學員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

1. 學員條件：培育對象需心理測驗施測、解讀及統計分析能力之學生。
2. 入學至申請日期之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需達至少 70 分以上。
3. 申請實習之前一學期操行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4. 言行正常、品行優良，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5. 未領取其他公司或組織機構同類服務義務之獎助學金者。

七、權利義務：

1. 領受培育獎助金之實習學生須於實習期間協助完成本公司心理測驗施測、統計及分析解讀。
2. 實習地點為中華航空公司桃園企業總部，實習期間可免費搭乘公司交通車。
3. 經核定領受培育獎助金者，於實習課程開始前，須簽訂『中華航空公司實習合約書』。
4.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與本公司合作製作之各類簡報、專案報告等智慧財產權、管理及使用權均屬中華航空公司所有。
5. 實習學生對本公司之業務機密應擔負保密之責任。
6. 實習期間學校應指派專責教師與本公司共同輔導學生，以提升教材內容品質，並確保實習學生可於實習期間完成本公司交付之任務。

八、聯繫窗口：

中華航空公司 人力資源處 學習發展部 章小姐

電話：03-399-8930

地址：337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 1 號